

57



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



0129

# 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

民國三十五年度審字第六一號

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

被告 車均福(又名江村均福) 男年三十一歲韓國人天津一四八〇部隊通譯

指定辯護人 李宜琛 律師

右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經本庭檢察官出庭判決如左：

主文

車均福(又名江村均福)，共同謀殺平民處死刑

事實

車均福(又名江村均福)，藉隸朝鮮，於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來華，次年一月間，參加日軍一四二〇部隊(華北特別警備隊)，對共調查班(即清水部隊)，擔任通譯，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下旬，該隊曾先後逮捕三民主義青年團，宣傳工作人員張景輝，李循良，張源生，宋文林，徐景林，王守忠，李劉氏，李循真，金海祥，吳樹德，李克忠，解國華，王致中等十餘人，審訊時均由被告擔任翻譯，非刑拷打強迫取供，灌冷水用火燒，慘絕人寰，王致中，吳樹德，解國華，李克忠及王姓一人，均因受刑過重，立即死亡，其餘張景輝等數人，監禁數月，分別釋放，日本投降後，被害人張景輝等，將被告檢舉，經天津警察局送交天津警備司令部轉解到庭，由本庭檢察官偵查起訴

理由

此字

58

本案被告車均福，對於以上事實，在天津警察局偵訊時已供認不諱，（卅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筆錄）其在本庭審判時，雖稱逮捕三民主義青年團宣傳工作人員三十餘人之事實，係黑澤部隊所為，與清水部隊無關，顯係規避，希圖卸脫刑事責任，況經被害人張景輝，宋文林，王守忠，徐景林等，到庭陳述灌冷水，用火燒，非刑拷打，及王致中，吳樹德，解國華，李克忠受刑斃命之情形歷歷如繪，被告對之，已無詞可辯犯罪事實，已臻明確，自堪認定，實難認其狡賴，應處極刑，以昭炯戒。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第十一戰區長官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

- 審判長 張丁陽
- 審判官 石繼周
- 審判官 陳慶元

日

書記官 方宥緒

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 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